

#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21〕14号

## 关于吴约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吴约为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处长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校长助理贺行佳兼任总务处处长；

聘任邱国新为科研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芮萍为校友工作办公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朱诵贵为财会与金融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城市建设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徐志凤为城市建设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聘任王鹏为文化与传媒学院副院长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孙丹丹为人事处副处长；

聘任孙道芳为总务处副处长；

聘任汪明天为商学院院长助理兼学管秘书，免去其学校办公室主任助理职务；

聘任郜丹丹为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，免去其学校办公室主任助理职务；

聘任高扬为艺术学院学管兼行政秘书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聘任黄梦为学生处/团委主管，免去其艺术学院学管兼行政秘书职务；

聘任王静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教研室副主任，职务考察期六个月；

免去黄仿伦科研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卞国锋总务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彭洪磊学生处/团委主管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肖华君商学院学管秘书职务，集团另有任用；

免去张岚文化与传媒学院中文系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

